

#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郓城县经济开发区薪酬分配改革工作试行方案等文件 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郓城县经济开发区薪酬分配改革工作试行方案》、《郓城县完善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的意见》、《郓城县全面提升县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的实施意见》、《郓城县支持县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四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郓城县经济开发区薪酬分配改革工作试行方案

2.郓城县完善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的意见

3.郓城县全面提升县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的实施意见

4.郓城县支持县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附件 1

**郓城县经济开发区薪酬分配改革工作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建立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激励薪酬分配制度及薪酬增长制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后来居上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5号）和《郓城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郓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结合郓城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开发区管委会职员薪酬水平、分配办法由开发区管委自主确定，实行以岗定薪、优绩优酬。

**第二条**薪酬总额与经济发展、税收增长、辐射带动作用及开发区争先进位等挂钩，一般不超过当地同条件机关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的2倍。

**第三条**开发区管委会职员薪酬调整方案需向县人民政府审核报备。

## 第二章薪酬总额的确定

**第四条**开发区薪酬总额=开发区薪酬总额基数×考核系数。

**第五条**开发区薪酬总额基数：我县县直机关公务员现行平均档案工资×开发区享受聘任待遇总人数。我县县直机关公务员收入政策性调薪后，开发区管委会薪酬总额也做同期调整，调整的幅度参考我县县直机关公务员档案工资调整幅度，以此作为开发区工作人员的薪酬发放工资基数。

**第六条**总考核系数：薪酬总额按在省级开发区年度综合评价中最近一次年度考核位次发放，位次进入前20%，薪酬总额按照我县县直公务员收入水平的3倍执行；位次在前20%后--后20%前，薪酬总额按2倍执行；位次进入后20%，薪酬总额按照1.5倍执行。

## 第三章职员岗位职级设置

**第七条**岗位设置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确定。

**第八条**管理岗位依次设置一级至四级四个职级，具体如下：

一级职员（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二级职员（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管委会内设机构正职）；

三级职员（管委会内设机构副职）；

四级职员（管委会内设机构普通工作人员）。

## **第四章职员薪酬设置**

**第九条**开发区管委会职员薪酬总额确定后，职员薪酬水平、分配办法由开发区管委自主确定，实行以岗定薪、优绩优酬。

**第十条**开发区管委会聘任人员实行岗位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县财政按照本人原工资标准按月足额发放（跟随政策性调薪变动）。绩效薪酬分为日常表现绩效和考核绩效，日常表现绩效是岗位薪酬的70%减去基本薪酬的差额部分，由县政府拨付开发区按季度发放；考核绩效是岗位绩效的30%，由县政府拨付开发区按年度发放。

绩效薪酬由开发区统筹分配，打破职员职级限制，按照实际贡献和工作量，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办法以全体职员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科学确定。

**第十一条**职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薪酬标准。

**第十二条**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按应发薪酬执行。职业年金缴纳基数按应发薪酬执行。

**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参照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按照县机关事业单位缴纳比例。

## **第五章特殊人才薪酬分配措施**

**第十四条**开发区引进或特聘高层次人才，其薪酬待遇、分配方式，施行协议薪酬、项目薪酬等分配形式。按照“一人一策、立项管理”的办法，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实行协议薪酬、项目薪酬等分配形式，所需经费单独核定，不在职员薪酬总额范围内。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以后新进入开发区人员按开发区薪酬制度、人员聘用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薪酬。

**第十七条**开发区员工对本人薪酬信息保密，做到不公开、不泄露并互不打听。如由此造成纠纷，开发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本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郓城县完善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建立独立核算机制的指导意见》（鲁财预〔2019〕53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郓办发〔2020〕32号）要求，为完善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推动建立独立核算机制，更好地发挥财税政策对县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的支持作用，促进县经济开发区更高质量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聚集主业**。根据县经济开发区职能剥离的要求，在确定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使财力与事权责任相匹配，支持县经济开发区回归本位、聚集主业。

（二）**保障运转**。根据全县财力保障水平和有关改革要求，保障县经济开发区基本运转，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平稳过渡。

（三）**激励发展**。建立健全向县经济开发区适当倾斜的财税利益分配和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加大财政管理放权力度**。废除原有对县经济开发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强化县经济开发区独立核算主体地位，改革后，将县经济开发区作为县级非部门预算单位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县经济开发区按规定设立银行账户，收支独立核算。

（二）**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以2020年为基期，核定县经济开发区人员经费保障基数；当年财政拨款数剔除一次性项目经费、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项目经费等因素后核定经费保障基数。以上经费由县财政按月均衡拨款，切实保障支出需要。

(三) 强化**财政收入增收激励**。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下称“两税”）进行考核激励，以 2018-2020 年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企业完成的“两税”县级所得部分测算考核基数，自 2021 年起，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企业“两税”超过考核基数部分，县政府按 50%的比例奖励县经济开发区。自 2021 年起，对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额返还，但是以下内容从返还数额中扣除：一是国家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需计提的相关资金，二是国家规定土地出让收入中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等专门用途的资金，三是征地过程中县财政列支的相关征地费用和成本。以上激励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三年，三年后根据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情况重新制定财政增收激励措施。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作为当前深化财政改革工作的重头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财政工作实际和全县财力保障水平，制定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的财税支持措施。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精神，积极支持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始终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既要保障改革推进、促进发展，又要防止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县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绩效意识，加强财务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以上财税政策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和制定相关办法。

附件 3

## **郓城县全面提升县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和《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后来居上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5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开发区开放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现依据《郓城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积极利用外资**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清单之外领域充分开放，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促进投资自由化。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成立外资企业服务队，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向开发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置开发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的模式，实施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并由开发区安排专人对入园项目进行“保姆式”服务，实行企业手续“全程帮办、代办”机制，严格落实“容缺受理”、“一次办好”，促进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2、**开发区推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或“区中园”的设计、投资、建设、招商、运营和维护，采取市场化运作机制破解资金筹措难题。**支持开发区引入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开展政企合作，确定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

3、**拓展外资投资领域，支持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可先行先试，推出新基建项目，支持外资依法依规参与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外资参与 PPP 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

4、**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围绕补链强链延链和企业培育，加强招商队伍专业化、国际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招商人员优选优用机制，健全招商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做好招商推介、项目洽谈、重大项目服务、重大活动参与、招商引资研究等工作。

## **二、完善吸引外资政策**

5、**加大外商投资财政扶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 3% 的比例予以奖励。支持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根据开发区实际情况，在省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更加优惠的外商投资项目奖励政策，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6、**确保外资项目用地。**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县政府在编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需求，开发区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保障新增年度计划指标，用于开发区招引的重点项目。鼓励在开发区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对开发区内投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项目，在土地指标、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方面给予保障；开发区自建标准厂房执行上述政策。加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参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经营，对建设多层厂房的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对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实际到位外资额，每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

### 三、扩大外贸进出口

7、**扩大外贸进出口企业数量。**继续壮大进出口企业数量，鼓励更多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做好人才培训工作，尽快培养一批懂市场、精业务的专业人才，为企业注册、业务开展提供人才支持。对有进出口权但未能实现进出口的企业，了解企业未能实现自营进出口的瓶颈，协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鼓励企业走出去，帮助解决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遇到的政策和体制性障碍；对新增“开壶企业”在政策措施上给予一定扶持。对外贸企业年度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帮助企业开拓新的进出口渠道。**加大进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助推外贸企业提质扩量。及时发布各类展会信息，帮助和支持现有外贸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进出口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境外商标国际注册、国际产品认证。鼓励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建设营销网络和交易中心，并给予资金支持。

9、**大力推动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比例。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设计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外贸出口的质量和效益。除巩固现有农副产品、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出口优势外，重点扶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等领域的产品出口。逐步转变进出口商品结构，鼓励企业从生产性原材料向高新技术、机电设备等转型升级。

10、**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方式。**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增强技术创新，加快企业产品换代升级。鼓励支持开发区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加速从传统贸易方式向电子化、网络化转变，提高进出口经济效益。

# 郓城县支持县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郓城县城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示范园区创新发展，实现郓城产业全面振兴，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驱动为重点，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县城产业转型升级。

## 二、主要举措

### （一）推进工业企业创新转型

1、**支持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加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每年安排1000万元县级科技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引导开发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含）以上的大型企业，按其当年度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2.5%给予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含）以上的中小微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2.5%给予补助。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

3、**支持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每个产业领域梳理3-5个技术链条，每个产业选择1-2个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100万元。对于示范园区内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和省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分别按国家和省实际拨付项目经费的20%和10%予以匹配资金支持。

4、**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和重点储备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入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积极报名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地方赛）并进入现场晋级的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资金补助。

**5、支持高端院所协同创新。**中科院、“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示范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地且正式运营的，由县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由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在示范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研发机构且正式运营的，由县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推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郓城玻璃研究院建设运营，由县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管理费用，优先推荐玻璃研究院的科研和人才项目。

**6、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直接参股设立科技创新子基金，规模10亿元，重点专注于县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领域。子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投资损失的，县财政对社会出资人分别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60%和30%给予补偿，单一项目补偿金额最高100万元，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300万元。

**7、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自建起连续三年除享受国家、省、市政策外，我县依照有关规定按其所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优质主体及后备力量，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8、鼓励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对企业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评定为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给予10万元奖励。

**9、鼓励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符合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实际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且专利权归属企业的发明专利，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项目资金补助。

**10、鼓励企业发展工业电商。**加快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对首次利用境内和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营销活动，且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年度费用50%的补助。

**11、推动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纺织品、酒类包装、木制品、搪瓷、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等区中园、园中园建设，引领传统产业加快实现创新链驱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升级，着力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壮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入园发展，对新建和搬迁入园企业从项目审批、土地、融资、用电、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进入特色产业园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今后原则上不再审批办理县经济示范园区以外新上项目的用地手续。

## **（二）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12、培育规上企业、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首次晋升为规模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政策招商、以商招商和产业招商等多种招

商活动，引导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定向精准招商。对引进的大项目、好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和省相关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和整合各级各部门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骨干企业项目建设。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500 万元，优先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技改项目，并随着财力增长逐年增加。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新引进企业当年内设备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年度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县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制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2019 年底前，全县 50%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产权明晰、管理规范、信息化应用程度高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对当年在国内沪深两市上市或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在国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14、扩大对外合作、鼓励出口创汇。**对中方企业和境外企业兴建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合资、合作企业，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对中方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根据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额（不含境外借款），每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招引外商（含港澳台）兴办独资企业的，参照此规定奖励中介人。企业出口创汇，以上年度海关出口数据为基数，每增加出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年度出口达到 500 万美元，另奖励 5 万元，达到 10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达到 1500 万美元奖励 15 万元，以此类推。服务贸易出口，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鼓励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境外投资达到 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达到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达到 150 万美元奖励 15 万元，以此类推。

**15、倾斜发展要素。**重点骨干企业新扩建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其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对重点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工业项目优先供地，重点保障；保障重点骨干企业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供应，优先配套各类基础设施。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授信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骨干企业给予利率优惠、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项目贷款支持。

**16、设立企业纳税贡献奖。**对首次年度入库税金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入库税金总额的 1% 给予总量奖；对入库税金已超过 1000 万元的，按新增部分的 5% 给予增量奖；每个企业奖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强化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17、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设立总金额 1000 万元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两化融合、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专项扶持。整合各部门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研究筹建工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急还贷过桥资金，

帮助企业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高金融支持和服务效率。不断推进银企合作，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18、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对闲置或利用率低的土地、产能、僵尸企业开展清理整顿，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通过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加大“批而未用、用而不建、建而低效”处置力度。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属于国家鼓励产业的工业用地，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对企业利用旧厂房、厂区进行升级改造的，免除各项审批费用，挖掘可建设用地潜力。

**19、支持企业引进和使用人才。**对引进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补贴；对引进省级产业领军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补贴；对引进科技研发团队（5人及以上）的，每引进1个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补贴。对企业新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的博士后科研人才，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博士后津贴，并择优提供10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20、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县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100万元，组织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培训，到行业内优秀企业实地学习先进的发展理念和经营模式，聘请知名专家、教授来示范园区举办技术创新、企业管理等专题讲座和报告会。进一步提高企业家素质，增强创新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21、表彰优秀企业家。**根据企业当年的社会贡献、财政贡献、经济效益、创新能力、促进就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每年对全县不超过5%的规上工业企业授予“年度功勋企业”或“年度明星企业”荣誉称号，同时授予法定代表人“年度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并给予5万元奖励。同时加大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爱护、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 **三、全面优化发展环境**

**22、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清理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网上政务，建设网上申报、报送、认证等网上办事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办公。

**23、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专利、标准、检测检验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国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来示范园区设立分支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素质培训、政策咨询等社会化服务。

**24、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各类中介机构服务收费，严格

执行国家税务优惠政策，按规定执行全省社保缴费最低比例。严肃查处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和乱摊派。依法查处金融机构对企业违规附加贷款条件、收取承诺费和资金管理费、搭售保险和基金产品等行为。

**25、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共享、辅导、评价、增信、培育、服务等机制。实行安全、环保等一票否决制度，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等社会责任，取消违法违规企业获奖资格和荣誉称号。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及时公布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逃废银行贷款行为，维护金融债权。积极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四、附则**

本政策仅适用于民营企业，国有或国有参股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如本政策与原有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释。